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健先生、陈智斌先生、张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忠先生、姚征远先生、张健先生、陈世伟先生、骆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姚征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提名陈世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提名骆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惠钦先生、卢国胜先生、吴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惠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卢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吴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和制定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状态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4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以上第 3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第 4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 5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 6 项、第 27 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部分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 1、2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 8 项、第 11-19 项、第 30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67.7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6、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